

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

饶财采监函〔2024〕8号

饶平县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的通知

各镇，县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现将《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的通知》（潮财采监函〔2024〕1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和补充意见：

一、认真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按时报送排查情况

采购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组织对本单位目前仍在合同履行阶段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以简易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全面排查，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核查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于8月22日前将本部门排查情况汇总后（附件1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通过粤政易报送县财政局法规和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股（联系人：郑师超）。

二、做好信用记录查询、证据留存及使用工作

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完善包括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在内每个采购项目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建议使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作为必查渠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除项目评审阶段应妥善完成评审工作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配合核对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三、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做好合规工作，审慎检查响应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书、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资质证件，供应商应确保资质证件真实有效、线上可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当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

供应商应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原件核对，如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的，我局将严肃调查处理处罚。

市财政局梳理了部分资质证件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和有效检测报告查询指引（附件2），现一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核查情况
表

2.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资质证件、有效检测报告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查询指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潮州市财政局

潮财采监函〔2024〕15号

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近期发现个别采购人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甄别，导致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成交供应商。为进一步做好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4〕7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和补充意见：

一、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请市级采购单位立即对本单位目前仍在合同履行阶段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以简易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全面排查，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核查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于8月20日前将本部门排查情况汇总后（附件1）报送市财政局采监科（含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

请各县区财政局立即组织督促本地区采购人做好排查工作，如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依法作出调查处理，及时通知政采智慧云平台暂停其交易权限，并将排查情况于8月26日前报送市财政局。

二、做好信用记录查询、证据留存及使用工作

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完善包括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在内每个采购项目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建议使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作为必查渠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除项目评审阶段应妥善完成评审工作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配合核对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三、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做好合规工作，审慎检查响应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

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资质证件，供应商应确保资质证件真实有效、线上可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当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

供应商应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原件核对，如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的，我局将严肃调查处理处罚。

我局梳理了部分资质证件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和有效检测报告查询指引（附件2），现一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核查情况表
2.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资质证件、有效检测报告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查询指引



主动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采购函〔2024〕7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落实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要求，《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近期发现个别采购人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甄别，导致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成交供应商。为进一步做好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要求

（一）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自身信用记录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供自身信用记录，不得对涉及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的相关情况进行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已注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政

采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在信用记录发生改变时，应及时主动修改注册信息和信用承诺，并向电子卖场进行报备。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认真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特别注意的是**，通过政采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采购人应在成交前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认真核查，发现供应商信用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框架协议征集人以及政采智慧云平台进行处理。

二、进一步完善系统流程和提醒功能

（一）政采智慧云平台目前已在各类型交易环节中完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交流程，设置采购人、代理机构审查功能，增加供应商信用资格要求提醒弹窗等，辅助政府采购各方主体做好相关工作。

（二）政采智慧云平台将加大供应商巡查、抽查力度，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暂停其账号的交易权限，待信用修复后才可恢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全面开展供应商信用核查工作

（一）各级采购人应立即对本单位目前仍在合同履行阶段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全面排查。如发现中标（成交）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应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立即组织督促本地区采购人做好排查工作，如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依法作出调查处理，同时及时通知政采智慧云平台暂停其交易权限。

（三）政采智慧云平台注册供应商应立即认真核对自身信息，因信用记录等信息发生变化，不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求的，不得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及时告知政采智慧云平台；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还应及时告知框架协议征集人。未及时报告且后续被查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信用记录修复后，可按照政采智慧云平台指引申请恢复交易权限。

（四）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会同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加强对电子卖场供应商的管理，加大巡查、抽查力度和频次，对排查中发现的供应商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五）请省直各主管单位于8月23日前将本部门排查情况报送我厅；各地市财政局于8月31日前将本地区排查情况报送我厅。

（六）以上第（一）至（四）点请在今后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核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电子卖场		项目采购	
	合同仍在履行阶段的项目个数	核查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记录的供应商个数	合同仍在履行阶段的项目个数	核查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记录的供应商个数
合计				
XX部门本级				
下属XX单位1				
XX单位2				
XX单位3				

注：1. 本表由各主管部门汇总下属单位数据后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 如无相关情况，个数请填0；如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应另行附上详细的书面报告及佐证材料。

附件2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资质证件、有效检测报告的官方网站 查询地址、查询指引

1	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工程师、网络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需自行注册）	https://zs.cnta.com.cn/certMng/loginPage.jsp
2	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	https://query.ruankao.org.cn/
3	软件著作权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4	CMMI证书	https://cmiiinstitute.com/pars?StateId=b984da03-d377-4237-ae4c-362c065d32ec&PageNumber=1&Handler=ApplyFilters
5	建设工程类相关资质	https://www.mohurd.gov.cn
6	强制性认证查询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7	CNAS认可的认证证书查询	http://ac.cnas.org.cn/cnas/isp/newsearchcert/newSearchCert.jsp
8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	https://www.cnas.org.cn/cxzc/697737.shtml
9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10	全国系统集成资质查询	http://www.jczzcx.com/#/
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查询	http://www.qszt.net/
12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b.vyfw/zcaagcsx/index.html
13	特种作业操作者查询	https://cx.mem.gov.cn/
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https://aqig.mem.gov.cn/pjig/applicivjg/
15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查询	https://jwxk.miit.gov.cn/homePage
16	学历查询	https://www.chsi.com.cn
17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vzghzy/index
18	消防产品信息查询	https://www.cccf.com.cn:8088/certSearch/page/qzxxzxxgb
19	医疗器械查询	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home-index.html#category=yqlx

注：1. 检测报告查询：优先检索市场监管总局的认证认可平台，其次检索检测机构官网
2. 查询地址和查询指引应依据官方网站的最新版本。
3.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处的复函显示，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7日起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属于无效报告。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核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电子卖场		项目采购	
	合同仍在履行阶段的项目 个数	核查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供应商个数	合同仍在履行阶段的项目 个数	核查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供应商个数
合计				
XX部门本级				
下属XX单位1				
XX单位2				
XX单位3				

注：1. 本表由各主管部门汇总下属单位数据后报送县财政局（法规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2. 如无相关情况，个数请填写0；如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应另行附上详细的书面报告及佐证材料。

附件2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资质证件、有效检测报告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查询指引

填报单位名称:	https://zs.cpta.com.cn/certMng/loginPage.jsp
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	https://querv.ruankao.org.cn/
软件著作权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v.html
CMMI证书	https://cmminstitute.com/pars?StateId=b984da03-d377-4237-ae4c-362c065d32ee&PageNumber=1&Handler=ApplyFilters
建设工程类相关资质	https://www.mohurd.gov.cn
强制性认证查询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CNAS认可的认证证书查询	http://ac.cnas.org.cn/cnas/isp/newsearchcert/newSearchCert.jsp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	https://www.cnas.org.cn/cxzg/697737.shtml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全国系统集成资质查询	http://www.iczcx.com/#/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查询	http://www.qszt.net/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b/vvfw/zcaqgcscx/index.html
特种作业操作者查询	https://cx.mem.gov.cn/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https://aqig.mem.gov.cn/pjig/appjicivjg/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查询	https://iwxx.miit.gov.cn/homePage
学历查询	https://www.chsi.com.cn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vzghzvindircx
消防产品信息查询	https://www.cccf.com.cn:8088/certSearch/page/qzxrzxgb
医疗器械查询	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home-index.html#category=vla

1. 检测报告查询: 优先检索市场监管总局的认证认可平台, 其次检索检测机构官网

2. 查询地址和查询指引应依据官方网站的最新版本。

3.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处的复函显示,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7日起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属于无效报告。